

袁愈全編

信託事業

中華書局印行

袁愈佺編

信 託 事 業

中華書局印行

民國廿五年十一月印刷  
民國廿五年十一月發行

信託事業（全二冊）

◎

實價國幣一角八分

（郵運匯費另加）



總發行處

各埠

中華書局

（本書校對者何霜筠）

（一〇九一六）

海福州路

中華書局發行所

行者袁愈佺  
刷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 
上 海 澳 門 路錫三  
中華書局印刷所  
門 路

## 弁言

本書分兩章寫成：第一章所述，重在釋明信託制度之真諦，蓋信託乃一種新興事業，其在我國尙在萌芽時期，社會人士，多未認識信託制度之精神，故第一步須先說明信託之意義。第一章第一節除將信託之定義說明外，並特舉出成立信託關係之四種必要條件，俾讀者能得深切之認識。第二節所述古代信託思想，乃近世信託制度之濫觴。羅馬時代之信託觀念，與近世信託制度之關係，尤為密切，故尤須特別注意。第三節之信託制度起源，為第一章最重要之節目。對於「Use」制度之由來及其發生之動機，言之極詳。其次此種制度，如何演變為近世信託制度之經過，亦屬研究信託制度發達史之一重要課題。末節所述信託之分類，以限於篇幅，未能詳舉各國信託事業種類之內容，惟僅就英國信託法

學者及美國信託公司所分之種類，已可概見近世信託制度之理論與實務矣。

第一章已釋明信託制度之真諦，第二章更進一步，實際考察世界各國信託事業之狀況。各國信託事業，因其民情風習，以及經濟社會組織之不同，對於信託制度之運用，自各有差異。故各國信託事業之發展過程，皆各有其特徵。英國民情素重保守舊習，從來信託思想，乃以道德觀念爲基礎，故信託制度，亦以無報酬主義爲原則。因之信託事業，側重官營主義，而營利主義之信託事業，反不如後進美國之發達。美國人民素喜新奇，與英國國民性適相反對。英國信託制度傳入美國後，遂一變而爲商業化之事業，不數十年，在金融界居然與銀行同樣重要，而有分庭抗禮之勢矣。德國信託事業乃受英美信託事業之刺戟而勃興者，惟純粹之信託業務，尙未能適合其國情，而會計檢查業務，特爲發達。德

國實業公司，能獲健全之發展，實有賴於信託公司對於會計檢查制度之努力。日本信託事業，在發達之初期，完全取法於美國，但自信託法規頒行之後，始脫去美國之色彩，而成日本特有之事業。日本信託業法規，對於信託事業之經營，側重於金融方面，蓋欲促成信託公司為長期之金融機關，俾得輔助實業之發展，我國信託事業，尚在萌芽時期。社會人士，對於信託制度之真諦，尙乏理解，而法律上亦未有關於信託制度之規定，故我國信託事業，欲求急速之進展，恐非短期間內可得實現者也。本章所述，為各國信託事業之發展經過，以篇幅太少，不能盡詳；要在求讀者認識各國信託事業之特徵與我國信託事業之現狀。同時希能引起讀者之興趣，更事深切之研究，俾有所貢獻於我國信託事業之發展也。

信託事業目錄

弁言

第一章

- |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|
| 第一章 | 信託制度之概觀 |
| 第二節 | 信託之意義   |
| 第三節 | 古代信託思想  |
| 第四節 | 信託制度之起源 |
|     | 信託之種類   |

## 第一章 各國信託事業之概況

- ## 第二章 各國信託事業之概況

第二節 英國信託事業	四五
第三節 美國信託事業	四九
第四節 德國信託事業	五七
第五節 日本信託事業	六三
第六節 我國信託事業	七〇

# 信託事業

## 第一章 信託制度之概觀

### 第一節 信託之意義

信託爲近世發源於英國之一種財產制度，自傳入美國後，復成爲一種新興事業，其在金界融，與銀行及保險事業，形成鼎足之勢。故吾人之研究方法，首當闡明此種制度之內容，然後就其發展之迹，以考察此種新興事業之狀況。按信託二字，並非我國固有之名詞，徵諸典籍，概未有將此二字聯用者，至最近出版之辭書，始見有「信託」一名詞列入。可知信託二字，乃純粹之舶來名詞。我國信託事業，鼎革以後始見成立，日本則在明治年間，已有信託公司之創設，故信託二字，似爲日本

翻譯英文之 Trust 而來者。英文之 Trust 有兩種意義：一爲吾人目前研究之信託，乃一種財產制度。一爲企業之聯合經營，係一種企業經營方式。從來日本對於財產制度之 Trust，係採意譯方法而譯爲信託，對於企業聯合之 Trust 則仍用音譯，以示區別。我國亦大都仿照日本，對於前者謂之信託，而對後者則稱爲托拉斯。

信託二字，就其字義而論，即信任而委託之意。英文 Trust 之文意，雖僅爲信任（To confidence 或信用 to believe）之意，但此種財產制度之 Trust，與原有之文意略有不同。蓋信任或信用僅爲一種意思，而此種財產制度之 Trust，不僅包括信任或信用之意思，且含有委託之行爲。故所謂信託（Trust）云者，簡言之，即因信任而發生之委託行爲是也。例如古人託孤寄子之風習，以及現今法律上所規定遺囑執行，遺產管理，或未成年人之監護等，俱屬因信任而發生之委託行爲，皆得謂之信

託。換言之，委託之目的不問其爲國政，爲家事，或爲財產之管理處分，總之凡以事物委託於所信任者之行爲，皆得謂之信託，然近世信託制度，以其起源乃基於財產關係，即委託之目的，僅限於財產之管理處分，故英國自此種制度發生以來，一般對於信託之意義，皆認爲一種「因他人之利益而享有其財產權」之制度。例如英國法律上對於自己宣言自某時起，以其財產捐助於公益事業，而仍自行管理所捐之財產者，即認爲一種信託行爲，而謂之「信託宣言」（Declaration of Trust）又如法院爲救濟被害人之利益起見，特宣判非法侵佔人爲受託人時，則謂之「強制信託」（Construction Trust）故培利（J. W. Perry）氏對於信託之定義謂：「信託乃依照一定之信任而處理財產之債務，此種債務，乃因信任而發生者。」又如斯密司（James G. Smith）之定義謂：「信託乃衡平法（註一）上對於動產或不動產之主權或權益，即所以別於

普通法上之所有權者也。」故信託乃一種特殊之財產制度，今日各國於信託之法規，皆以英國之信託觀念為立法之精神。例如日本信託法第一條之規定，謂「本法所稱信託，乃移轉或處分其財產於他人，使之按照一定目的管理或處分其財產之謂。」又如印度一八八三年信託法第三條之規定謂「信託云者，乃財產所有權上附加之債務，此種債務乃由於所有者為本人或他人之利益所措置之信任而發生者。」要之各國信託法規雖因其民情風習而略有差異，其對於信託行為之成立，則皆限定於財產權上之關係，是不可不注意者也。綜上所述，吾人可作信託之定義如下：

信託云者，即以自己之財產權移轉於自己信任之人（信託宣言則無須移轉，）而使其依照一定目的（為本人或他人之利益）管理處分其財產之謂。

據上述信託之定義觀之，信託關係上，得有三方面之當事人。即移轉自己之財產權之人，受他人信任接收其財產權，而代為管理處分之人及享受財產利益之人之三者是也。其移轉之財產，謂之信託財產(*Trustestate*)，移轉信託財產之人，謂之委託人(*Trustor*)，或稱信託設定人(*Settlor of trust*)，受任管理處分信託財產之人，謂之受託人(*Trustee*)，享受信託財產利益之人，謂之受益人(*Castique trust, beneficiary*)。例如某甲遠赴海外經商，故鄉家屬無人照顧，乃以現款一萬元，交存友人某乙代為運用，按月將所得利息，交其家屬收用。是即一種信託行為，某甲即委託人，其友某乙即受託人，其家屬則受益人是也，故就信託之意義考察之，其內容之特徵，可分析為下列四點：(一)信託行為，必以信任為基礎，(二)信託行為，必有一定之目的，(三)信託行為，必以財產權為對象，(四)信託乃為他人之利益，而行使他人

## 財產權之制度。茲逐項申述於次。

(一) 信託行爲必以信任爲基礎。信託之成立，必以信任爲絕對條件，蓋未有願將自己之財產權，託付於路人者也。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權，移轉於受託人，其目的在冀受託人爲自己或受益人之利益，而行使其財產權。故信託關係上，財產權之移轉，與普通因清償債務，或贈與所發生財產權之移轉，性質上根本不同，因清償債務或贈與而發生者，接受財產權之人，對於移轉財權之人，毫無任何責任，而移轉財產之人，對於接受財產權之人，亦不得有所要求。信託關係上，財產權雖移轉於受託人之手，但受託人對於委託人，負有重大之責任，而委託人對於受託人，則仍得行使求償權。試觀前述印度信託法第三條之規定，其立法之要旨，即受託人所取得之財產權，附有一種債務，此種債務，乃因委託人之信任而發生者。故信託行爲，如委託人對於受託人未具絕對之

信任心，則不能成立也。

(二)信託行爲必有一定之目的 信託行爲，乃委託人以一定之目的，移轉其財產權於受託人，而令受託人依照其目的，行使財產權。換言之，委託人之目的，即其移轉財產權之附帶條件，如受託人未照委託人之目的行使財產權，則完全失却信託之意義。所謂信託之目的，即信託財產利益之處理方法。例如指定以信託財產之利益，為其子女之教育費，或捐助某種公益事業等是也。故如信託由契約而成立者，委託人自應於契約內，規定其信託之目的，俾受託人得以依照處理。試觀日本信託法第一條，特以明文規定「按照一定目的管理處分其財產」云者，揆其立法之主旨，要在以信託目的，為信託成立之一要件也。

(三)信託行爲必以財產權為對象 前述信託制度之起源，乃基於財產關係，故今日各國對於信託之觀念，皆以財產權之移轉，為信託成

立之必要條件。財產權之移轉，當以財產權之存在為前提，固勿待言。各國信託法規，皆認為財產權以外之權利，概不能發生信託關係，故如身分權，選舉權，及被選舉權等財產權以外之權利，皆不得為信託之對象。

(四)信託乃為他人之利益而行使他人財產權之制度。按普通情形而論，自己之財產，當由自己管理處分。換言之，財產權之主體，當有行使其財產權之權利。但法律上對於禁治產者或未成年人，概認為無行使其財產權之能力，須由法定代理人，或委任代理人代為執行，故代理人與信託關係上之受託人，皆視為他人之利益，而行使他人之財產權，兩者之性質，頗相類似。但法律上代理人，並非財產權之主體，其於財產權之行使，須在其代理權限內為之，且對於第三者，須有代表財產權主體之表示。反之，信託關係上之受託人，因財產權之移轉，乃信託成

立之要件，故信託關係一經成立，則受託人即變爲財產權之主體，其於財產權之執行無須表示爲他人之利益而執行。故受託人與代理人，雖同係爲他人而行使財產權，但二者在法律上之地位，則截然不同，是不可不注意者也。惟受託人雖因信託關係之成立，而變爲財產權之主體，但對於信託財產行使財產權，並非爲其本身之利益，而乃爲他人之利益。換言之，受託人雖爲信託財產之主體，但不得完全享受信託財產之利益。故謂信託乃爲他人之利益，而行使他人財產權之制度。

(註一) 諸英國法庭分普通法( Common Law ) 法庭與衡平法( Equity ) 法庭兩種。普通法法庭，以恪守判例爲原則，往往過於嚴格。衡平法法庭，以良心及公平爲判決之標準。故在普通法法庭敗訴者，往往得向衡平法法庭，請求救濟。

(練習題) 試舉信託之定義，並略述信託成立之要件。

## 第二節 古代信託思想

近世信託制度，乃發源於英，而盛行於美。但就信託思想而論，其來由頗為久遠。原信託乃私有財產制度之副產物，其起源當與原始共產社會之崩壞，相去不遠也。蓋太古之世，人類穴居野處，一切生活資源，取之不盡，用之不竭，自然之產物，皆為人類之共有，財產私有之觀念，尚未發生，故無信託思想之可言。及至游牧時代，人類逐水草而居，畜牛馬以供餌食。人口漸次增加，而生活資料之來源有限，於是原始共產社會，漸趨崩壞，財產私有之觀念，逐漸發生矣。例如古代游牧民族，依草原以為生，其燃料專賴於牛馬之糞。故個人之貧富，即以各家所積糞堆之多寡為標準。私有財產制度既興，乃有發生信託思想之可能。惟古時信託思想，概係表現於遺囑之方法。即如我國史家所傳，託孤寄子之風，已見諸春秋時代，而漢昭烈白帝城託孤之事，尤為著名之史實，埃及在西曆紀元前二千五百餘年以前，已有類似信託行為之遺

囑風習。十數年前，有埃及考古學家派脫利博士（Dr. Finders Patrie）曾於尼羅河附近，發現一古代埃及草紙（Papyrus）書就之遺囑，字迹尙明晰可辨。係一埃及人名烏阿哈（Uah）者，於亞默倫哈脫（Amen-emhat）四世二年（西曆紀元前二五四八年）所立之遺囑。其中載明自願將得自其兄之財產，悉數歸其妻繼承，其妻得將其遺產，任意分授於子女。遺囑上除指定一軍官爲其子之監護人外，並列記三人之見證人。又希臘古時已有遺囑執行人，及監護人之制度。凡因子女幼弱本人死後，無親信之人可資託孤者，往往將財產寄託於寺院，本人死後，由寺院按時將遺產交還其子孫。羅馬古習，一家之財產，爲一家所公有，雖家長亦不得任意處分，家長雖得以遺囑（Testamentum）指定繼承人，但繼承人之資格，法律上限制極嚴。例如羅馬市民以外之法人，不得被指定爲繼承人。故家長欲以財產分贈於無繼承資格者，雖形式上仍以遺囑

指定有資格之繼承人，繼承遺產，但實際上復使繼承人用贈與方法，移轉財產於無資格繼承之人。此種使無資格繼承人，間接繼承遺產之方法，謂之「遺贈」（*Legatum*）。其後此種遺贈方法，又經變遷，家長欲使無繼承資格者得繼承遺產時，即直接於遺囑內，加以「註語」（*Eodicillus*），命繼承人將遺產分贈於無繼承資格者，是謂之「信託遺贈」（*Fidei Commissum*）。惟此種間接繼承之方法，當時法律上毫無保障，僅屬社會上之一種習慣而已。後至紀元前六十三年 *Augustas* 帝政時代，法律上始承認以自己財產，為第三者之利益，而移轉於他人之契約為有效。此種契約謂之「信託契約」（*Pactum Fiducia*）。「信託遺贈」因家長欲以其財產，贈於第三者享受，而移轉於繼承人，故亦屬信託契約之一種。自是信託遺贈，始成為一種法律上之制度，而羅馬字之 *Fiducia* 至今已成一種世界語。例如英美謂信託事務為 *Fiduciary business*

故論者或謂英國信託制度，實起源於羅馬時代之「信託遺贈」，亦非爲無因也。

(練習題) 何謂信託遺贈？

### 第二節 信託制度之起源

按英國信託制度，乃發源於中世紀之 Use 制度。所謂 Use 即「代之」或「爲之」之意，換言之，即「代理」之意。例如「以王之 Use 即「爲王之代理人」，「以汝之 Use」即「爲汝之代理人」之意是也。關於此種 Use 制度之起源問題，論者其說不一。或謂 Use 乃爲第三者之利益，而移轉其所有權於他人之一種制度，與羅馬法上之 Usus (使用权) 及 Fidei-Commissum (信託遺贈) 等之觀念相同。蓋羅馬法上之 Usus，乃使用他人所有物之權利，Fidei-Commissum，乃被繼承人欲

以其財產上之權利，贈於無繼承資格之第三人，而移轉於繼承人之一種方法，與英國中世紀 Use 之觀念完全無異。故英國之 Use，當係發源於羅馬法上之 Usus 及 Fidei Commissum 無疑云。一說則謂英國之 Use，乃由拉丁文之 Opus 所轉訛者，與羅馬法上 Usus 及 Fidei Commissum 毫無關係。此說之根據，以爲拉丁文之 Ad Opus，即英文之 on behalf of (代之) 或 for the benefit (爲之) 等之意。七八世紀時代， Anglo-Saxon 之法律文書中，如土地登記冊(Land Book)，即使用此種文字。惟往時法蘭西文以此 ad opus 譯爲 Oes, Ues, Os 而英國人對於法文 U 字之發音，極感困難，遂轉訛爲 Use。<sup>14</sup>以上兩說，關於 Use 之來源，雖各有所據，但對於 Use 之解釋，則完全相同，即皆認爲 Use 乃甲委託乙代丙使用其財產之意是也。

英國中世紀封建時代，人民信仰宗教之心頗虔，故以土地捐贈於教

會之風氣極盛。及至 Norman 征服後之英國，大部份之土地，皆爲教會之所有。而教會之土地，有永久免稅之特權。故教會土地之擴張，對於封建君主之財政收入，發生重大之影響。人民捐贈土地於教會之風，勢將危及封建君主之勢力，故亨利二世(Henry II 1133—1181)及愛德華一世(Edward I 1239—1309)時代，爲保持封建君主之利益，抑制教會之勢力，前後頒佈土地沒收法(Statute of Mortmain)，規定凡未經諸侯之許可，擅自捐贈於教會之土地，概行沒收。此種法令雖嚴，奈當時民心，已背離封建君主，而執法官大都爲宗教家，故仍以特殊之方法，逃避此種維持封建勢力之法規。蓋當時英國法制上，有兩種對立之法庭，一爲普通法( Common Law )法庭，一爲衡平法( Equity )法庭。普通法法庭，以判例爲鐵則毫無融通之餘地。且對於訴訟形式，墨守舊規，往往不能適合社會情形，而不合於固定形式之事件，無從受理。衡平

法法庭，即爲補救普通法法庭之缺陷而設者，對於一切訴訟事件，不受普通法之判例，及訴訟形式之拘束，概秉公理與良心，以衡是非曲直。故普通法法庭不能救濟之事件，往往得於衡平法法庭解決之。衡平法法庭之法官，多爲宗教家而精通羅馬法者。故對抑壓教會勢力之法規，自當設法規避。遂倣羅馬法之*Fidei Commissum*制度，而創出 *Use*制度，以爲迴避之方法。即人民以土地直接捐贈於教會，固屬有干法令，但如人民先以土地讓與第三人，而以土地之用益權，歸諸教會，由第三人以教會之 *Use* 佔有土地，則教會實際上與享有土地之所有權無異，而名義上土地非教會之所有，故可不受沒收法之制裁。此種土地之讓與人謂之 *Donor*，讓受人謂之 *Feoffee to Uses*，而用益權人則謂之 *Cestui que Uses*。是即 *Use* 制度之由來。惟當普通法法庭，對於此種土地移轉方法，以舊來成文法規及判例無可適用者，故仍不承認 *Use* 為法律上之權利。

而認為土地之所有權，完全屬於 Feofee to Uses，至於 Cestui que Uses 之權利，不過一種道德上之權利而已，至十五世紀中葉，此種 Use 始經衡平法法庭，承認為衡平法上之權利，Feofee to Uses 如故意違背 Donee 之意思，而侵害 Cestuique Uses 之權利，即認為詐欺。故凡在普通法法庭敗訴之原告，往往得衡平法法庭之救濟。故 Use 制度，實乃受衡平法法庭之保護而發達者也。

Use 制度，本為法曹界之宗教家，以維持教會之勢力而創行之方法，其後一般社會，亦漸利用此種方法，以規避法律之制裁。當時法制上嚴守長子繼承主義，禁止以土地分贈於長子以外之人。故一般亦利用 Use 為迴避法規之手段。凡欲以土地贈與長子以外之第三人時，先以土地附以「為本人之利益」(ad opus sum)之條件，而讓與他人，在本人生存中，仍得向讓受人徵收土地上之收益，同時預立一遺囑，命讓受人於

本人死後，將土地之用益權歸諸本人指定之人，藉以避免法規。又當時封建君主，對於土地上之苛斂極重。例如地主死亡時，如其繼承人已達成年，須繳納一定之遺產稅，始得繼承，如繼承人尙未成年，則至達成年之期間，其土地之收益，須供諸侯使用。其無人繼承之土地，則歸諸侯沒收。繼承人之婚姻，須由諸侯作主，如不願聽從，則須繳納一定之婚姻稅，始得與他人結婚。此外對於犯罪者，或沒收其土地，或褫奪其繼承權。種種剝蝕人民之苛政，層出不窮。人民不堪於諸侯之苛斂，遂亦利用此 *Coop.* 之方法，以避諸侯之苛求。通常地主概將自己之土地，附以「爲本人之利益」之條件，分讓於數人，在本人生存中，仍得享受土地上之收益。同時復豫立遺囑，命各讓受人，於本人死後，應將土地上之收益，歸其指定之人享受。讓受人既爲數人，其土地名義上乃爲多數人之共有。故讓與人或數人讓受人中之一人死亡時，土地不致爲諸侯

沒收，且可免除繼承土地上種種之苛斂。又如數人之讓受人中有一人犯罪時，其土地亦可免受沒收。故封建君主之法令雖嚴，而人民利用 Use 制度規避法網之風習，愈加熾烈，及至亨利八世時代，國王鑑於 Use 制度之盛行，大不利於封建君主之勢力，乃於一五三五年，頒布取締此種利用 Use 制度之法規，謂之 Statute of Use，以期阻止捐贈土地於教會之風習。據該法之規定，衡平法上用益權人 (Cestui que Uses) 之權利，從此改爲普通法之權利。凡利用 Use 之方法設定用益權時，用益權人即取得普通法上之所有權，讓受人在普通法上僅屬中人之地位，不得享有任何權利。故如指定教會爲用益權人，而以土地讓與他人時，則普通法上即認爲該土地屬於教會之所有，而沒收法規定，凡未經諸侯許可，擅以土地捐贈於教會者，即行沒收其土地，故 Statute of use 頒布後，人民利用 Use 之方法捐贈土地於教會者，仍須適用沒收法沒收其土地，蓋欲

藉以撲滅 Use 制度也。然當時 Use 制度之利用，不僅限於土地，一切動產上皆有利用之者，同時衡平法法庭之勢力已漸增長。故衡平法法庭之法官，對於此種取締 Use 制度之法規，仍極力於法律上之解釋，別求種種之途徑，以期維持 Use 制度。據衡平法法庭之法官，對於 Statute of Use 之解釋，以爲此項法規，僅係關於土地之規定，與土地以外之一切動產，毫無關係，故動產方面之 Use，不得適用此項法規之制裁。又英國封建時代之土地制度，一切土地，皆屬英皇之所有，人民對於土地之所有權與對於君主之永佃權無異，故衡平法法庭之法官，咸認爲 Statute of Use 關於土地 Use 之規定，僅適用於此種永佃權之移轉，如人民以土地移轉於他人，但規定期限於土地上爲第三人設定用益權時，則此項法規，即不能適用，又當時人民利用 Use 之方法，有自動及被動之兩種，如讓受人僅爲用益權人執其產權，而不負管理處分其財產之積極責任

者，謂之 Passive Use（被動的 Use），如讓受人不僅爲用益權人執其產權，並須負管理處分其財產之積極責任者，謂之 Active Use（自動的 Use），衡平法法庭之法官，咸主張 Statute of Use 之適用範圍，僅限於被動的 Use，而對於自動的 Use，則不得適用，此外利用 Use 之方法，尚有所謂二重 Use（Double Use）者，即甲以自己之土地移轉於乙，而指定丙爲用益權人，同時復限定由丙爲丁之利益，而保持其用益權之方法是也。衡平法法庭之法官，對於此種二重之 Use，以爲乙丙間所設定之用益權，雖得適用 Statute of Uses 而歸無效，第一用益權人丙，即視爲土地之所有權人，但丙之所有權並非絕對之所有權，乃爲第二用益權人丁而保持者，故不得適用沒收法。

Use 制度，雖經成文法規之取締，但因衡平法法庭之袒護，故自 Statute of Uses 頒布以來，其適用範圍內之 Use，雖遭禁止，而其適用範

圍外之 Use，依然存在。蓋當時英國法制上衡平法法庭之判決，往往優先於普通法法庭之判決，故 Use 制度，乃得不爲成文法規之取締所消滅，其後此種 Statute of Uses 適用範圍內之 Use，仍謂之 Use；而其適用範圍外者，則改稱爲 Trust，而所謂用益權人之權利，漸獲法律上確實之保障。從來專以逃避法規爲目的之風習，漸變爲合法之制度，同時其利用之範圍，逐漸推及一切財產。於是制度本身，始漸脫其宗教色彩，而趨重於經濟關係。及至一八七三年，英國政府以劃清法庭管轄權限爲目的之 Judicature Act 頒布以後，普通法法庭，與衡平法法庭之對立勢力無形消滅，從來英國之二重法制，始見統一。信託制度，始在英國法制上，獲其特殊之地位，而成一種重要之財產制度矣。

如上所述，英國信託制度，最初乃起源於宗教關係，且專以逃避法規爲目的，其後經過幾多之變遷，始演成今日之制度。就其法制上而論

，所謂信託，乃以委託人、受託人及受益人三種當事人之私法上之關係，而發生之一種法律行爲。至於信託法規，往昔成文法極屬罕見，概以衡平法法庭之判例爲準據。至十八世紀末葉，始漸制定關於信託之成文法典，邇來百餘年間所頒布之信託法規不下三十餘種，即此可見信託制度之發達。及至一八九三年，復將舊有信託法規，統一編訂，而頒布受託人法（Trustee Act）。規定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方法，受託人之權利義務，及法庭對於受託人監督之權限。惟從來英國信託制度，因信託行爲，乃發動於當事人之信義觀念，故以無報酬主義爲原則。初期之信託法規，對於受託人之報酬問題，概無所規定。至一八九六年，復頒布官選受託人法（Judicial Trustee Act），規定凡委託人無適當之人可資委託，或遺囑內未指定受託人，以及遺囑所指定之受託人，不能接受委託時，委託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得向法庭申請選任受託人。而法庭所選任之受

託人，得就信託財產上，徵取相當之報酬。於是從來無報酬主義之信託精神，遂一變而爲有償主義，實屬英國信託法制上之一大變革，此種官選受託人之制度，一方而以法庭對於選任之受託人，監督過嚴。凡被選任爲受託人，須向法庭提供擔保，且於信託事務之處理，須對法庭負絕對之責任，一方面社會上對於此種制度，亦不甚歡迎，實際上僅無法指定受託人時，始向法庭申請選任。故官選受託人之制度，竟未能有所發展。迨至二十世紀以後，政府鑑於信託事業對於經濟社會之重要，乃於一九〇六年，頒布官立信託局條例（Public Trust Act），閱二年，由政府設立受託機關，處理民間信託事務。此種官立信託局，處理信託事務所徵費用，概屬低廉，而政府特指定基金以爲保障，故人民皆樂於利用。至今英國人民之財產，大部概由官立信託局，與個人受託人處理，是亦英國信託制度之特徵也。惟英國官立信託局，以及個人受託人對於信

託事務之處理，雖徵取費用，但並不以營利爲目的。至於以營利爲目的之受託機關，自十九世紀末葉以來，雖漸有美國式信託公司之設立，但其信託業務，遠不及美國信託公司之發達。即就受託人之地位而論，較諸官立信託局，及個人受託人，亦猶有遜色。是亦英國信託制度，側重無報酬主義所使然耳。

(練習題) 何謂二重 Use?

#### 第四節 信託之種類

信託乃因委託人、受託人、及受益人三種當事人之私法上之關係，而發生之一種法律行爲。故信託關係之成立，乃以各種當事人之意思爲轉移，其情形至爲複雜。吾人對於信託之研究，可就各種複雜之信託關係，而加以種種之分類。惟從來信託分類之標準及方法頗多，大別之可

分爲學理上之分類，及業務上之分類之兩種，茲分述於次。

(一) 信託法學者之分類 據英國信託法學者 W.J. Byrne 氏之分類方法，信託就其發生之原因，可大別之爲以當事人之行爲 (Act of party) 而發生之信託，及以法律規定之効力 (Operation of law) 而發生之信託。以當事人之行爲而發生者，即以信託契約而發生之信託。此種信託，更可分爲任意信託 (Express Trust) 與推定信託 (Implied Trust) 之兩種。任意信託，乃委託人、受託人、及受益人三方當事人之意思，悉明白表示於信託契約之內者。例如某甲與某乙訂立契約，將自己財產權移轉於乙，並於契約內載明指定某乙爲受託人，某丙爲受益人，而命某乙將運用其財產所得收益，悉數歸某丙享受。又如某甲自己訂立遺囑。載明指定某乙爲受託人，某丙爲受益人，俟其死後，即以其財產悉數移轉於某乙，而由某乙將其財產上之收益，歸某丙享受，此種契約

或遺囑，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極屬明顯，且關於信託事務之處理方法，及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等，皆由當事人任意於契約或遺囑內訂明。故由此種契約或遺囑而成立之信託，謂之任意信託。又 *Express* 一字，含有明白表示之意，故或譯爲明示信託。其次推定信託，則爲當事人之意思，並未明白表示於契約或遺囑之內，僅能就契約或遺囑之內容，以推定當事人之意思者。此種信託，以當事人之意思並未明確表示，關於信託事務之處理方法，往往欠缺明瞭，故受託人須秉公平與良心，善爲處理。又此種信託，以 *Implied* 一字，含有暗示之意，故亦可譯爲默示信託。因當事人之行爲而成立之信託關係中，以任意信託，最爲普通；而任意信託，視信託之目的，更可分爲公益信託（*Public Trust*）與私益信託（*Private Trust*）之兩種。公益信託，即以公益爲目的之信託。例如指定慈善機關、學校、醫院等公益事業機關，爲受益人而成立之信託是也。

。私益信託，則爲以私人之利益爲目的之信託。此種信託，更可視受託人之義務，而分爲被動信託（Passive Trust）及自動信託（Active Trust）之兩種。被動信託，即受託人之義務，僅係發生於法律上之規定，並非由委託人指定，委託人雖以其財產移轉於受託人，但受託人僅在法律上，執有信託財產之所有權，而對於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，概不過問，仍由委託人或受益人自行處理。換言之，受託人除在法律上，爲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人外，對於信託財產，無須爲任何積極行爲。故此種信託，又謂之消極信託，或稱單純信託（Simple Trust）。反之，自動信託則不然。受託人之義務，係由委託人於信託契約所訂之權限而發生者。受託人除於法律上取得信託財產之所有權外，並須依照委託人所賦與之權限，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。換言之，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，須爲積極之行爲。故此種信託，又可謂之積極信託，或稱特殊信託（Special

Trust)。此種自動信託，又可視受託人權限之廣狹，而分爲兩種。如受託人之權限，係由委託人明白規定一定之範圍，而受託人須依照委託人之意旨行動者謂之指定信託(Imperative Trust)。如委託人對於受託人賦與之權限，未加限制，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，完全委託受託人全權處理者，謂之全權信託(Discretionary Trust)。要之任意信託，乃以當事人之意思爲依歸，而尤以委託人之意思，爲最重要之根據，故此種信託之種類，最爲繁複也。其次因法律之規定而發生之信託，完全以法律規定之効力爲依據，無論直接間接，皆與當事人之意思毫無關係。此種信託，更可分爲鑑定信託(Resulting Trust)與強制信託(Constructive Trust)之兩種。鑑定信託，即當事人雖未有設定信託關係之意思，而其行爲之結果，有法律上信託之効力者，法庭即根據當事人行爲之結果，而制定其信託之効力。例如甲以財產移轉於乙，而指定丙在生存中爲受

益人；不幸甲死於丙之前，及至丙死後，信託財產上之受益權，當然歸甲之繼承人享受。即法庭無論甲之繼承人，有無設定信託關係之意思，亦認為其繼承丙之受益權，為一種信託行為。此種信託，與前述推定信託，頗相類似，而其性質，則根本不同。蓋推定信託，乃根據當事人之意思，而推定其信託行為，而鑑定信託，則根據當事人行為之結果，而判定其信託之效力故也。強制信託，即法庭依公平正義之觀念，為保護當事人正當之利益起見，不問當事人之意思如何，而強制判定當事人之信託關係。例如法庭對於非法侵佔他人之財產，而其財產已無法返還被害人時，即強制判定非法侵佔人為被害人之受託人，以期救濟被害人之利益。

(一) 美國信託公司信託業務之分類 美國信託公司之業務，可大別為個人信託 (Individual Trusts) 與法人信託 (Corporate Trusts)。個

人信託業務，即委託人主體爲個人之業務。此種業務更可分爲法定信託（Legal Trusts）與契約信託（Private Agreement）之兩種。法定信託，即法庭指定信託公司，爲受託人而成立者，契約信託，即委託人與信託公司，訂立契約而成立之信託。法人信託業務，則爲委託人主體爲法人之業務。各種信託，雖具信託之名稱，但事實上，尙包括一部分之代理業務。蓋代理業務，亦爲信託公司之重要業務故也。茲將個人信託業務與法人信託業務之種類，分述於次。

### 個人信託業務

#### 甲 法定信託

(1) 遺囑執行人（Executor）之事務。信託公司，受遺囑人生前指定爲遺囑執行人時，遺囑人即將其所立之遺囑，交信託公司妥爲保藏。俟遺囑人死後，由信託公司將遺囑呈請法庭檢證，同時照繳法庭規定之

保證金，始由法庭指命該信託公司，為遺囑執行人。其執行之事務，即根據法定估價人之鑑定，編製遺產目錄，並代清理一切債權債務。俟將清理記錄，呈請法庭核定後，始將遺產移交繼承人。通常執行期間，概為一年至二年。

(2) 遺產管理人(Administrator)之事務 死亡者生前未立遺囑，或遺囑未指定執行人，以及被指定之執行人不願受任執行時，則概由法庭指定信託公司，為遺產管理人。其執行之事務，大致與前述遺囑執行人之事務相同。

(3) 遺產受託人(Trustee)之事務 此即遺囑執行事務終了後，一切遺產上管理運用之事務。此種事務執行之期間較長，惟最多不得逾五十年。

(4) 監護人及保護人(Guardian Conservator)之事務 未成年人或精

神異常之禁治產人，法律上不能自行管理處分其財產，必須指定監護人或保護人代為處理。通常概由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父母，以遺囑指定信託公司為監護人。或由親屬會議，選任信託公司為監護人。如被監護人之父母，生前未立遺囑，或無親屬會議時，概由法庭指命信託公司為監護人。未成年之人之監護人，至被監護人達於成年，則信託事務即行終了。禁治產人之監護，須至被監護人恢復健康狀態，信託事務，始行終了。

(5)法定財產保管人( *Depository under Court* )之事務 財產權之歸屬，發生糾葛，未能解決時，法庭在未宣判以前，往往指定信託公司，暫為該項財產之保管人。財產權之歸屬決定時，其保管事務，即行終了。

(6)管財人( *Receiver* )之事務 普通企業公司，財政上發生困難時，

法庭爲防止其宣告破產起見，往往指命信託公司爲管財人，接管其事業之財產，而加以整理，使其恢復清償債務之能力，俾債權人一律平等，得受清償。

## 乙 契約信託

(1) 生前信託 (Living Trust) 委託人生前與受託人訂立契約而成立之信託，即謂之生前信託。委託人或因年老力衰，或因僑居海外，或因職務關係，不克自己管理經營產業者，大都委託信託公司，代爲處理。惟信託契約之內容，因人而異，故生前信託之種類繁多，不勝枚舉，例如子女教育基金，子女婚嫁後生活基金，離婚配偶之贍養基金，本人養老基金，及各種公益事業基金等之管理是也。

(2) 人壽保險信託 (Life Insurance Trust) 通常人壽保險之主要目的，不外被保險人死後，其家屬可藉保險金額，爲生活之資源，不致因

被保險人之死亡，而受凍餒。然被保險人之家屬，於其死後領得巨額之賠款，如不善爲運用，則枉失保險之效益。且驟然領得巨款，往往易於浪費。故投保人於投保壽險時，概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，指定信託公司，爲其保險契約上之保險金額領取人。俟本人身故，由信託公司領取其金額，而代爲管理運用，即以所得收益，按期交付其家屬。如是則其投保壽險之目的，可得完全達到。此種方法，即謂之人壽保險信託，實爲美國信託公司之一種重要業務。此種信託，以信託契約之不同，可分爲左列四種。

(A) 消極人壽保險信託 (Passive Life Insurance Trust) 信託契約，僅規定信託公司於被保險人死亡時，代領保險金額，除將各項稅金及費用扣付外，以所餘金額，悉數交付受益人，信託契約即行解除，信託公司，並不代爲管理運用領得之賠款。

(B) 無基金人壽保險信託 (Unfunded Life Insurance Trust) 信託契約，載明指定信託公司為賠款之領款人，並由信託公司以領得之賠款，代為管理運用。惟保險費之繳納，由委託人自行處理，信託公司概不過問。美國人壽保險信託，以此種方法最為普通。

(C) 有基金人壽保險信託 (Funded Life Insurance Trust) 委託人指定信託公司，為保險金額之受領人，而信託契約上，除委託信託公司以領得之金額，代為管理運用外，同時並以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，委託信託公司代為運用，即以運用所得收益，代繳保險費。

(D) 補繳基金人壽保險信託 (Cumulative Life Insurance Trust)

委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時，先將一部分之保險費基金，交存信託公司，代為繳付保險費，其不足之數，由委託人分期補繳。此種辦法，乃為薪俸生活階級之利便而設者。

法人信託業務 法人信託業務，為美國信託公司最重要之業務，其種類至為繁複，茲就其主要者分述於次。

(1) 公司債發行受託人 (Bond Issue Trustee) 事務 企業公司，或其他法人，發行公司債時，為增加公司債之信用起見，往往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，與信託公司簽訂抵押證書及信託契約，規定信託公司，為全體持券人之受託人，並由信託公司於債券上，簽證受託字樣。如發行人不能履行公司債之還本付息義務，則由信託公司，代表全體持券人，行使信託契約及抵押證書所規定之一切權利。美國公司債之所以發達，實有賴於此種信託制度也。

(2) 會計代理 (Fiscal Agent) 事務 信託公司，代理法人之會計事務，概係關於證券之還本付息事務。此種事務，與公司債發行之受託，頗有連帶關係。通常發行債券之公司，概將債券還本付息之基金，交存信

託公司，而委託信託公司，代辦債券之還本付息事宜。

(3) 代理證券登記 (Registrar) 按美國證券交易所規則，凡交易所開拍之證券，須由交易所指定之信託公司，代理證券之登記事務。由信託公司在證券上簽證，並以專冊登記股東姓名及股數。藉以防止公司股票之發行，超過法定額數。

(4) 代理證券過戶 (Transfer Agent) 美國證券交易所之規則，凡交易所開拍之證券，亦須由交易所指定之信託公司，代理證券之過戶事務。惟證券之登記與過戶事務，不得委託同一信託公司辦理。股票或記名債券過戶時，應由信託公司，將舊票收回註銷，另換給新票。

(5) 代理執行股權 (Voting Trust) 美國通常公司之大股東，欲將自己之股份，暫時處分，而仍擬保持自己對公司之支配權時，概將其股份上之股東權利，委託信託公司代理執行，由信託公司，出給一種股權

受託證。此種股權受託證，與股票同樣得自由轉讓，故委託人仍得藉以融通資金。惟股權受託證，只能憑以領取股息，而不得行使其他之股東權利。故此種信託，又謂之投票信託，即由信託公司，代表股東在股東大會，行使投票權之意也。

(6) 整理保管人 (Reorganization Depository) 事務 公司財政，發生困難，其股東及公司債持券人，一面組織委員會，進行改組或整理事宜，一面與信託公司訂立契約，指定信託公司為整理保管人，以所有股票或公司債，悉交信託公司保管。有時或更指定信託公司，為委員會之代表，負責進行整理或改組事務。

(7) 經理證券發行 (Manager of Underwriting Syndicates) 經理有價證券之發行，概係組織承受銀團 (Underwriting Syndicate)，辦理證券之承受事務。信託公司或為銀團之主席，或為銀團之一員，概參加購

買銀團 (Purchasing Syndicate)。如未加入承受銀團，對購買銀團，亦必參加。此種事務，為美國信託公司重要業務之一，故各信託公司，多設一專門之證券部，專司其事。

(8) 交易保證 (Escrow) 交易保證，乃美國動產不動產及抵押借款等交易上，所慣行之一種保證契約。通常交易之契約成立，而交易物品尙未交割之前，或由買方向信託公司，訂立此種保證契約。將應付貨款，交存信託公司保管，俟賣方將貨物交割清楚，始由信託公司，將貨款交付賣方。有時或由賣方向信託公司，訂立此種契約，將貨物交存信託公司，俟買方付訖貨價後，始由信託公司，將貨物交付買方。要之信託公司，乃居買賣雙方當事人之代表地位，而暫時代當事人保管一定之財產也。

(練習題) 何謂人壽保險信託？

## 第二章 各國信託事業之概況

### 第一節 信託業與現代經濟社會之關係

信託業即信託制度營業化之意，換言之，凡以受託行為，為營業對象者；即謂之信託業，信託制度在發達之初期，對人信用，乃信託成立之唯一要件，委託人與受託人，皆以道德觀念而發生信託關係，故無所謂報酬之間題。加之往昔財產之管理處分事務，未若今日之繁重，受託人殆無以受託事務為專業之必要。及至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發達以來，信用之保障，漸趨重於對物關係，而財產之管理處分事務，漸加繁難，於是從來無報酬主義之信託制度，遂漸演成一種營利主義之事業矣。信託業之由來如是，茲就其與現代經濟社會之關係考察之。

夫近代經濟社會組織之特徵，一言以蔽之，即一切財產權，已漸趨

於債權化是也。蓋昔日自給自足之手工業時代，消費者與生產者係屬一體，個人對於一切金錢、財帛、土地、房屋、及生產工具等有財產價值之物，皆以所有權之形式，而占有使用之。個人相互間，往往亦因金錢財物之消費貸借，而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，但於個人間之經濟生活上，並無若何重大之影響。及至近世資本主義經濟發達以來，保護私有財產之法律制度，愈臻完備，同時維持經濟生活之信用制度，亦漸發達。於是個人間之債權債務，漸成經濟生活上財物交換之重要對象矣。例如就生產之方式而論，從來個人經營之事務，漸次變爲公司組織，個人僅以股份之執有，即可坐享企業經營上之利益。故從來個人對於企業所有物權上之支配權，竟一變而爲對於企業當局者之債權上之求償權。又如銀行制度發達以來，個人對金錢上之所有權，亦漸變爲存款以及票據等之債權。故在現代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組織之下，個人財產之主要份子

，除不動產而外，舉凡銀行存款，政府債券、公司債券及商業票據等一切流動之財產，莫不具有債權之性質。此種財產權債權化之傾向，自信託業出現以來，更為顯著。蓋信託關係，乃因財產權之主體，以一定之目的，移轉其財產權於受託人而成立。信託關係成立後，則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其移轉之財產權，僅有一紙之求償權而已。加之現代信託業，非如銀行及保險公司等之金融機關，僅以金錢之收受運用，為其主要營業對象，無論動產或不動產，凡具有財產價值者，皆得為其受託之標的物。故信託業實不啻一切財產之管理機關，其於現代經濟社會關係之重大，不言可知矣。茲將信託業對於現代經濟社會之重要性，列述於次。

(一) 信託業乃財產之保護機關 財產乃增進人類幸福之資料，故求幸福之增進，必先謀財產之增殖。然財產之增殖，端賴節制財產之浪費，善用資金於生產事業。故一民族之興廢，即視其國民浪費風習之有

無，及生產能力之大小爲轉移。世有承繼莫大之遺產，或因妄事浪費或以不善經營，致不數年而淪於赤貧者，不知凡幾。此種淪落者，自甘破絕己身之幸福，固不足惜。然其耗費有用資金於無益之途，間接足以阻碍國民經濟之發展。故如生前預立遺囑，以財產託付信託業代爲管理，則直接可免個人財產之浪費，間接不啻保護國家之命脈也。

(二) 信託業乃長期金融機關 現代金融市場之機構，可分爲短期金融機關，與長期金融機關之兩種組織。前者卽銀行業，而後者卽信託業是也。蓋銀行之機能，專在吸收社會上之游資，以供給商業方面之需要，而其資金之來源，以具有流動性者爲主，故其資金之運用，自然側重於短期之金融，反之信託業之職能，乃一切財產之管理，其收受之信託資金，大都以投資孳息爲目的。故信託業供給之資金，當以長期之安全投資爲最宜。例如美國信託公司，對於政府公債及公司債券之投資

金額，輒以百萬萬計。可知信託業不僅為金融市場上之重鎮，同時亦得視為促進實業發達之機關。

## 第二節 英國信託事業

英國乃近世信託制度之發源地，其信託制度發達之初期，概係利用於宗教關係之公益事業，及個人遺產之管理，而受託人大都為個人。及至十九世紀末葉，政府始逐漸施行保護與監督信託制度之法規，而以信託事業，置諸國家監督之下，無論個人或法人組織之受託機關，須經政府之許可。受託人之權利義務，信託財產之運用方法，及受益人負擔之報酬等，皆有嚴格之規定。且從來英國信託觀念，乃以無報酬為原則，故政府對於信託事業之經營，頗側重於官營主義。故英國信託事業，除個人及法人組織之受託機關外，尙有所謂官立信託局之組織，是亦英國

信託制度上之一大特徵。英國官立信託局，創立於一九〇八年，政府特別頒布其條例，載明官立信託局，為一種特殊永久之法人，如發生破綻，概由政府負責彌補。其受託事務，皆由廉潔公正之專門人才處理，且對於一切受託事務之處理，不得徵收額外之費用，信託局之官吏，概由高等法院之大法官，會同財政大臣任命之。其事務之範圍僅限於（一）千鎊以下小額財產之管理，（二）保管證券及重要文件，（三）承辦遺囑信託及契約信託，（四）辦理官選受託人（Judicial Trustee）之事務，（五）沒收財產之管理等五項。自開辦以來，至一九一八年之十一年間。受託戶數計一萬四千五百餘戶，受託財產總額，達一萬二千九百餘萬鎊，及至一九二四年，受託戶數，增為一萬五千八百餘戶，受託財產，增至一萬七千五百餘萬鎊。官立信託局，雖有相當之成績，但以其財產管理運用上之設備，未臻完備，法律上之限制，復失之過嚴，故不能與商

業金融界，發生密切之關係，僅以純粹之財產受託機關，維持其一隅之勢力而已。

英國信託制度，雖偏重於官營主義，但私設之信託公司，亦有相當之發展。自十九世紀末葉，美國式之信託公司輸入英國以來，多數之銀行及保險公司，漸亦仿行美國從事兼營信託業務。信託公司之業務種類，以法律上無所限制，故其範圍頗屬廣汎。除（一）財產之受託，（二）執行遺囑，（三）經理會計事務，（四）代發公司債券，（五）代理買賣有價證券，（六）保證業務等業務外，大都兼營銀行業務或保險業務。蓋信託公司，往往不能專賴信託業務維持營業，實際上所謂信託業務，反係銀行或保險業務之附屬業務。故英國信託業，終不能及其後進美國之發達，是亦英國人素重保守風尚之一斑也。惟英國人素熱心於殖民地之經營，英國海外之投資勢力，久已稱雄於世界。故英國以信託投

資，爲專業之投資信託公司（Investment Trust Company），特爲發達。但此種投資信託公司，其性質與普通信託公司，根本不同，茲略述其發達之經過於次。

一八六〇年，英國三釐整理公債（Consols）之利率，跌至三厘以下，同時美國方面之鐵道公司債利率，可達五厘以上，於是英國投資家，爭欲以其國內之資金，投資於美國鐵道事業。遂由精通美國經濟情形者，以受託人之名義，出而收集各方面之資金，轉向美國投資。是即英國投資信託之濫觴也。嗣後此種信託投資之方法，愈益發達，至一八七〇年，乃有若干投資專家，出而組織公司，釀出資金之委託人，居股東之地位，受託人則居公司經理之地位。故名雖曰信託公司，而實質上與法律上之信託關係，迥然不同。通常英國普通之信託公司，概稱爲 Trustee Company，而此種投資信託公司，則謂之 Investment Trust Company。

英國海外之投資，大部即此種公司所蒐集者。一九〇五年，此種信託公司所蒐集之資金，已達二十三萬五千一百萬磅之巨，目前此種公司數，已達一百五十餘家之多，即此可想見其發達之盛矣。邇來此種投資信託公司，亦輸入美國，其發展之勢，正如燎原之火，前途實未可限量也。

(練習題) 試述英國信託事業之特徵。

### 第三節 美國信託事業

近世信託制度，雖起源英國，然信託事業之發達，則未有如美國之盛者。美國在昔殖民地時代，早已習行英國傳來之信託制度，惟當時個人之私有財產無多，而法人組織之事業，尙形幼稚，故受託人概係個人名義。有時關於遺囑之執行，不便指定一人爲受託人時，往往由數人組織一受託人會 (The Board of Trustees) 或指定教會爲受託人。要之當

時經濟社會，尙形幼稚，民衆思想，尙未脫英國之保守主義。故信託制度，仍與英國之個人受託制度無異。洎乎獨立戰爭以後，經濟社會之機軸，爲之一新，民衆思想，漸趨向於自由主義。新興國家之產業，蒸蒸日上，人民之財產，逐漸增加。因此企業之風氣，日見熾烈，投資之問題，漸加繁劇，一切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，愈趨複雜。故信託關係上個人受託人之能力，當然無以應付，而法人組織之信託公司，應時而興矣。茲將美國信託公司之沿革，略述於左。

美國信託事業，在其發達之初期，概係保險公司之附屬業務。原美國人壽保險事業，發達甚早，保險賠款，多係於投保人死後，始交付其遺族，故與遺產之繼承情形，恰相彷彿。投保人如豫先與保險公司訂立契約，將賠款之管理運用，委託保險公司，則投保人一旦身故，其遺族即可坐享賠款運用所得之利益，不致因其遺族之浪費，或無力經營，而

喪失保險之意義。保險公司，爲適應此種社會之需要，乃兼營受託人之業務。最初經營此種受託人之業務者，乃一八一八年創設於波士頓之一保險公司，名爲 Massachusetts Hospital Insurance Company。該公司於一八二三年，經政府之特許，從事經營受託人之業務。其後此種業務，逐漸發達，反而超乎固有保險業務之上。至一八三〇年，該公司承受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僅及十九件，保險金額，亦不過十八萬四千金元，而其承受之信託財產，則竟達五百萬金元之巨。該公司承受之信託，分年金信託（Annuity in Trust）及養老金信託（Endowment in Trust）之兩種。所收信託財產，無論現金或股票，皆係與該公司本身之財產，混合運用。每屆年終決算，該公司之總資產收益率決定後，即以同率之利息，除提百分之〇·五爲公司之手續費外，分別付給年金或養老金之收領人。此種信託受益人，並非直接享受信託財產上之收益，乃與公司股東，

分享公司全體資產上之收益，故與前述英國投資信託之性質相仿，實際上並非純粹之信託業務。其後各地之保險公司，競相兼營此種受託人之業務，而大都由附屬之地位，轉變爲主要業務，即此可見美國初期信託事業進展之迅速。及至一八五三年，乃有專業信託之合衆國信託公司，(United States Trust Company)創設於紐約，是爲美國最初之信託公司。迄於南北戰爭以還，相繼成立者共計六家，各信託公司之業務，概係個人財產之管理，而尤以信託投資最爲發達。南北戰爭以後，美國產業之發展，蒸蒸日上，人民投資之風氣，愈趨熱烈。各地大鐵道公司，概以發行公司債爲唯一之財源。同時煤油及銅鐵等主要礦業公司，亦如雨後之春筍，紛紛創立。各種交易及金融機關，漸次普及，全國人口與資本，同時激增，財產之有價證券化，亦漸風行。於是各種信託公司，接踵而起者，不勝枚舉。當時美國各省中信託事業之最盛者，爲Penn-

sylvania, New York, New Jersey, New England 等各省，就中尤以 Pennsylvania 省最爲發達，自一八六五年以來，八年中該省創立之信託公司，竟達三十七家之多。當時美國各地成立之各種信託公司，均各有其特殊之發展經過，公司之名稱，或曰保險信託公司，或曰銀行信託公司，或曰信託銀行，或曰放款信託公司，或只稱信託公司。要之，概仍採兼營主義，其專以信託爲業務，尙屬寥寥無幾。至於業務之種類，則因公司之性質而異。概言之，不外個人信託及代理業務，法人信託及代理業務，信用保證業務，權利保證業務，保管業務及銀行業務等是也。惟當時美國信託法規，未臻完備，信託事業之基礎，尙未堅固，而信託與銀行之業務範圍，混淆不分，致兩者往往發生利害關係之衝突，及至一八七三年，美國發生經濟恐慌，信託業之破綻，隨之曝露，竟至發生倒閉風潮。至是各省政府，始紛紛頒布信託業之監督法規，美國信託事業

，乃得趨向健全之發展。

二十世紀以來，美國信託事業之發展，愈趨隆盛。公司家數逐年增加，業務範圍日漸擴大。歐洲大戰期中，美國經濟界，極形繁盛，各種企業公司，皆發生合併經營之運動，大規模之信託公司，乃接踵而起，至是美國信託業，乃成厖大無倫之金融機關矣。此種大規範之信託公司，其內部組織，概分爲若干專門部門。各種信託業務，代理業務，及銀行業務，盡皆包羅其中，實無異於金融機關之百貨店。各大公司皆互相訂立協約，以規制其業務上之辦法，而期鞏固同業之基礎，美國銀行公會（American Bankers' Association）內，復設一信託公司部（Trust Company Division），以謀各信託公司間之調協，而增進相互之利益。於是美國信託公司之勢力，愈形鞏固矣。據美國信託公司年鑑之統計，美國一九〇五年，信託公司數計一、一一五家，全體資本金計三四九，八

一五千金元，全體資產總額計三，八〇一，八〇一千金元。至一九二七年，全國信託公司數增至二、七三一家，全體資本金增至一、一六一、三〇五千金元，而全體資產總額增至二〇、四八一，一八二千金元。即此可見其發達之盛矣。又計最近統計美國國立銀行(National Banks)經政府之特許，得兼營信託業務者，共計二千四百餘家，全體資本金計一、三四九、三九三千金元，全體資產總額共計二二一、六一八、五四九千金元。據此亦可想見美國信託業務在金融界之地位矣。

美國信託事業之特徵，乃信託與銀行兼營之制度。按銀行爲圓滑交易之機關，信託乃代辦投資之機關。故就金融機關之職分而論，銀行專在擴張信用，以圓滑交易，而信託專在蒐集資金，以振興產業。此二者之職能，理論上顯然不同，然法律及習慣上，則往往不事區別。美國聯邦準備條例，亦公然承認國立銀行，得兼營信託業務。各省之國立銀行

，亦大都特許兼營信託，同時信託公司，經特許兼營銀行業務者，亦復不少。雖有少數地方，或絕對禁止，或附條件許可信託公司兼營銀行業務。但就美國全國而論，信託與銀行之兼營制度，仍佔優勢之地位也。要之美國信託與銀行兼營之制度，不外美國法制之不統一，與夫立法精神，偏重方便主義之故耳。蓋信託公司，如不兼設銀行部，則其蒐集所得巨額之信託資金，運用之利益，勢將委諸他人。換言之，信託公司銀行部之機能，要在防止信託資金運用利益之外溢，而資促進其信託業務之發展，決不能超越其特殊職能之範圍，致釀成禍機，而牽動全局。故美國信託公司歷來遭遇倒閉之禍者，大都緣於銀行部經營失當之結果。雖云信託財產，有法律之保障，無受累之虞，然健全之信託公司，莫不亟求其銀行部業務之堅實，以防不測之禍。美國信託事業，自二十世紀以來，愈趨騰達而臻今日之盛者，厥惟信託公司銀行部與信託部，善於

相扶互助，彼此促進其機能之發展所致耳。

(練習題) 美國初期信託事業乃成長於保險公司羽翼之下，試言其故。

#### 第四節 德國信託事業

德國信託事業，發達較遲，至十九世紀末葉，始受英美信託制度之影響，漸次經營信託業務。蓋德國自一八八〇年以來，國內產業極為發達，人民之財產，逐年激增。國內資金，過於豐潤，乃紛紛向海外流出，大部分概係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。此種海外投資，從來概由放款銀行承辦。但當時銀行界，鑑於國內產業基礎，已形鞏固，大都改變營業方針，致力於存款之吸收。故各銀行對於海外投資，均不願直接經手，遂仿行英美信託事業，組織信託公司，從事經營海外投資業務。最初創設者，乃德意志銀行於一八九〇年創辦之德美信託公司（後改名德意志

信託公司），當時德國海外投資額數，僅美國方面，已達一萬五千萬金元；阿根廷方面，約計三千八百萬金元；土耳其國債，約一萬二千萬馬克；餘向西班牙、比利時及南菲各地礦山之投資額，為數甚巨。於是以各銀行為背景之信託公司，乃接踵而起，其經營之重要業務，一方面乃蒐集個人及銀行之資金，從事買賣美國方面之有價證券。同時並為歐洲方面之美國證券持有人之代表機關，以期保護德國對美之債權利益。要之，當時德國之信託公司，乃以迴避對外投資危險之目的，而創設之一種銀行之補助機關，其性質頗類似於英國之投資信託公司。及至一八九三年，美國發生經濟恐慌，德國對美之投資事業，遽受重大之打擊，德國信託公司，乃不得不改變其營業方針，而致力於國內信託業務之開拓。於是德國信託公司，始漸脫離對於銀行之隸屬關係，而保持其獨立之地位。現今德國信託公司所營之業務，可大別為一般信託業務、財務信

託業務及會計監查業務之三種。就中尤以會計監查業務，因德國經濟界特殊之情形，而最為發達。茲分述於次。

(一) 一般信託業務 德國信託公司經營之一般信託業務，以遺囑執行及發生於契約或遺囑或法庭指定之財產管理事務，較屬普通。惟此種業務，以德國信託制度尙未普及，而法律上尙無關於信託之特別法規，故遠不及英美之發達。就信託公司之業務而論，此種信託業務，反屬附屬之地位。惟邇來德國各地中小銀行，漸與大銀行合併，個人與銀行之關係，無形疎遠，而利用信託公司之機會漸多。故信託公司之個人信託業務，已漸發達。

(二) 財務信託業務 此種業務，以證券持有人權利之保護業務最為發達。蓋德國信託公司，自一八九三年，因美國經濟恐慌，而放棄其對美投資之經營以來，即專事致力於此種業務之推進。德國不動產銀行

債券，各種公司債券股票，及國外公司證券之持有人，大都組織債權人團，而委託信託公司爲代理人，由信託公司保護債權人之利益。其次則爲公司財政之整理業務。通常公司財政之整理，可分內部整理及外部整理之兩種。內部整理，即減少股本，發行新股，或追加繳股等關於資本之整理事務。外部整理，則遇公司財政發生困難時，由信託公司與債權人商洽，要求債權人自動犧牲一部份之利益，或申請法庭強制調解，以期避免破產手續。此外如股票之登記及過戶事務，政府公共團體，或公司委託代辦之各種財務上之事務頗多，亦猶美國信託公司之法人信託業務，惟遠不及美國信託公司之發達耳。

(三)會計監查業務 會計監查業務，乃德國信託公司最重要之業務，德國信託公司，在初創時代，對於各種企業公司營業內容之調查，已極重視。蓋各銀行爲保護其對美投資之安全起見，概命其關係之信託

公司，從事調查美國各種企業公司之營業內容。故德國信託公司，概在美國物色精通美國經濟情形之德國人，組織經濟調查委員會，專門調查關於有價證券，及各種企業公司之經濟情形，向本國信託公司報告，以供對美投資之參考。故會計監查業務，與德國信託公司，實有深切之關係。及至一九〇一年，德國以各種企業組織之不健全，而發生經濟恐慌，德意志信託公司，乃乘機創辦會計監查業務，提倡以信託公司獨立之地位，從事各企業之會計監查，而資促進企業健全之發展。其檢查方法，係由信託公司，與各企業公司訂立契約規定之。各企業公司之常駐監查人，在信託公司指揮監督之下，從事檢查該公司之會計，而監查人對於監查事務，須絕對保守秘密。此種監查制度，最初各企業公司，咸以為信託公司有干涉其營業之虞，且自己業務上之秘密，不願使信託公司探悉，故大都不願與信託公司訂立監查契約。然其後經法曹界之援助，

加以德意志信託公司之努力，始漸獲企業界之理解。而該信託公司對於監查事務，極力實行保守秘密，且對於監查之結果，並力求其正確，故被監查之公司，得以增加社會之信用。於是各種企業之一流公司，莫不競先委託信託公司，執行監查之事務，而會計監查，遂漸為各信託公司之主要業務矣。現今德國信託公司之會計監查業，不僅限於企業之帳簿表冊，貸借對照表，及損益計算書等帳目上之檢查，即關於企業經營之收益能力，及成本會計等，亦加以詳細之檢查，故社會人士，對於被檢查之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券，咸認為最安全之投資標的物。由此可知德國信託公司會計監查業務，對於國民經濟上之貢獻，實非淺鮮也。

(練習題) 德國信託事業以會計監查最為發達，請言其故。

## 第五節 日本信託事業

英美信託制度至二十世紀初葉，始見傳入日本。蓋日本自日俄戰爭以後，工商業逐漸發達，各種大規模組織之企業日興，而產業之經營方式，大都取法於美國。美國式之信託公司，即於此企業勃興之時期，輸入日本。惟當時日本尙無關於信託制度之法規，雖明治三十三年（一九〇〇年）頒布之日本興業銀行條例中，有關於信託業務之規定，但並未規定信託業務之內容，且該行為政府特許設立之動產銀行，其條例不得適用於其他銀行。此外明治三十八年尙有所謂「擔保附社債信託法」之頒布，但此乃關於有擔保公司債發行之一種特別法規，對於一般信託業務，亦不適用。故日本初期之信託事業，法律上無所拘束，個人商號或公司名稱，雖使用信託之字樣，而實際上並非營業信託業務者，在所不免。而日本信託事業創始於何時，亦無確實之根據可查。惟據日本財政當局之報告，日本信託公司之創立，始於明治三十八年（一九〇五年。）

其後各地紛紛設立，至大正十年（一九二一年）全國信託公司，已達四百八十八家，即十七年間，平均每年增加二十九家之多。如與美國之一百三十年間二千三百九十家，加拿大之四十三年間三十二家，澳洲之四十五年間二十一家相比較，則日本信託事業發展之速，殊屬驚人也。

此十七年中，日本信託業，可分爲三種不同之發展徑路。其一即未受法規拘束之普通信託業，其二即根據特別法規，經營信託業務之特殊銀行，其三則爲根據「擔保附社債信託法」經政府許可兼辦公司債信託業務之銀行是也。茲略述其梗概於次。

(一) 普通信託公司 日本初期之信託公司，因政府尙未有關於信託制度之立法，故所有信託公司之業務，並無一定之標準，法律上仍以民法、商法、公司法等既存法規爲準據，營業上則以美國信託公司之業務爲規範。經營信託之事業家，對於信託之解釋，亦各執一說，毫無一

定之準繩。故當時所謂信託公司之業務，除一切動產不動產等財產管理運用之受託而外，並包括有價證券之募集買賣，債權之代收，代理債務之履行等關於民事商事之代理業務。同時如債務及信用之保證業務，財產信用身分之調查估價，企業之設計調查等之徵信業務，貨物買賣及貸借之介紹業務，房地產之設計測量及監工等之承造業務，以及物品之保管業務等，皆屬信託公司之營業對象。其範圍之廣汎，實無異於近代之百貨商場。就其業務之種類而論，純粹之信託業務，反居從屬之地位。且資本不過十萬圓左右者，亦得爲信託公司。就公司增設之數字而言，雖僅於十七年間，由兩家增至四百八十八家，但似是而非之信託公司，實佔其大多數。此種情形，恰與我國信託事業之發展過程，恰相彷彿，是亦法規不備之所致耳。

## (二) 經營信託業務之特種銀行 日本之銀行，得經營信託業務者

，僅政府以特別法規設立之日本興業銀行，朝鮮銀行，臺灣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之四行。就中日本興業銀行，乃日本唯一之實業銀行，明治三十三年制定日本興業銀行法時，對於其業務之規定，特取法於美國信託公司，以關於地方債券、公司債券、及股票之信託業務，列入其營業項目。是爲日本法制上最初使用「信託」二字之法規。至明治三十八年頒布「擔保附社債信託法」時，復將該行條例修改，僅規定得兼管信託業務，而未列舉信託業務之種類。惟該行營業章程內，則改將信託業務範圍，訂明爲（一）關於金錢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，及其他財產之管理及處分等受託業務（二）公債、公司債、及股票之募集，及經付本息等一切關於公債、公司債、及股票之受託事務（三）關於有擔保公司債之受託，及債務之保證業務。此外朝鮮臺灣及北海道拓殖之三銀行，其營業章程，僅規定得營信託業務之字樣，對於業務之內容，則無所規定。

但實際上各行之信託業務，除關於金錢有價證券之受託業務外，尙包括有擔保公司債發行之受託，代募各種有價證券，經付及代收證券本息，有價證券買賣之代理及保管等之業務。此種兼營信託業務之特殊銀行，至大正十一年，日本政府頒布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時，各特種銀行法條文中，關於信託業務之規定，一律改爲關於「擔保附社債」之信託業務，蓋依信託業法之規定，信託公司，不得經營銀行業務，而銀行除關於公司債發行之信託業務外，不得兼營其他信託業務故也。

(三) 經營公司債信託之銀行 日本之「擔保附社債信託法」頒布於明治三十八年，實爲日本最初之信託業務法規。此種信託，即由發行債券之公司，提供相當之擔保品，與金融機關訂立契約，由金融機關之代表債權人，設定擔保品之抵押權。故信託之標的物，並非公司債本身，而乃公司債擔保品上之抵押權。日本在二十世紀初葉，各類產業大興

，大規模之企業資金，多仰給於公司債之發行。惟發行公司債，須賴大金融機關之後援。當時日本信託業，正在草創時期，金融界之勢力，完全操諸銀行之手。而日本政府，當時制定此項法規之目的，不外欲使公司債有安全之保障，藉以促進實業之發達。故除特許日本興業銀行等四特種銀行，經營此種公司債之信託業務外，對於民間各大銀行，亦許可兼營此種業務。自明治三十八年頒布此項法規以來，迄於大正十年（信託業法頒布之前一年）為止，經政府特許兼營公司債信託業務之銀行，共二十一家之多。及至大正十一年頒布之信託業法，雖規定銀行不得兼營信託業務，信託公司不得兼營銀行業務，但對於此種公司債之信託業務，鑑於其過去之發達徑路，仍許可銀行得以兼營。同時以此種業務本屬信託公司之專業，故亦規定信託公司得經營之。

據上述日本信託事業之發展過程觀之，信託公司之經營，雖於十七

年之短期間，能有長足之進展，但以法律上未有保護信託財產，與監督受託機關之法規，故信託公司，未免有濫設之傾向。日本政府立法當局，有鑑於斯，乃於大正六年，著手編制關於信託制度之特別法規，閱六年之後，至大正十一年，始頒布信託法與信託業法。信託法乃關於信託財產上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法規，信託業法則以監督信託業為主要目的。此兩種信託法規頒行之後，信託之意義，及信託業之業務範圍，法律上始有明確之規定。加之信託業法，對於信託公司，係取嚴格取締之方針，故以明文規定，信託公司須為股份有限公司，且資本金額概不得少於一百萬圓，其創立須經政府核准。蓋欲藉以促進信託事業健全之發展也。故大正十二年一月，信託業法施行之始，舊有四百八十餘家之信託公司，呈請註冊者，僅及五十家，而是年內經政府核准者，不過五家而已。沿至今日，日本全國信託公司數，不過三十六家，如與信託業法

頒布前之數字相較，即可想見其今昔信託事業內容實質之差異矣。日本信託業，自信託業法實施以來，始獲健全之發展，大正十三年，日本全國信託公司數二十八家，受託之信託財產，總額不過一萬五千四百八十一餘萬圓，至昭和二年，全國信託公司三十六家，受託之信託財產，總額已達七萬四千八百八十餘萬圓，即三年間全國信託財產，約增加五倍之巨，邇來信託公司之實力，愈見增長，而與銀行及保險公司，儼然同爲金融界鼎足而立之三大勢力矣。

(練習題) 何謂公司債信託？

## 第六節 我國信託事業

信託事業，在我國尙屬一種新興事業，創始以來至今不過十五年之歷史。然關於土地上之信託制度，久已由外人之手，移植於我國，特國

人未加以注意耳。蓋就上海之土地制度而論，租界內之土地，本爲我國之領土，外籍之人，不得收買。惟因條約關係，清廷特以永租權賦予外人，而由上海道發給一種永租契，專爲外人執業之憑證。凡外人向國人買進地產，須將舊有執業契據，轉換此種永租契，即俗所稱之道契是也。國人之地產，則仍以舊來之田單、方單等契據爲憑。其後滬上商業漸盛，地產價值與日俱增，數十年而漲及數十百倍之巨，而租界地產，遂變爲投資之絕好對象矣。地產之交易既繁，則土地執業契據之轉手機會，自然增加。但國人從來執業之田單、方單等，以土地畝分之記載既不正確，而紙質粗惡，真僞不易辨別。故田單地產之買賣，甚屬困難。道契則以土地坐落四至及畝分之記載極爲正確，而紙質及印刷皆較精美，故道契地產之交易，較爲簡便。惟道契僅限於外人始能請領，國人欲求之而不得。於是外籍人士，乃利用信託制度，以迎合國人心理，已則從

中坐享利益。其法係由各國洋商，向其領事館備案，准許經營土地受託人之業務，此種洋商，通常謂之掛號商。華人欲以田單轉換之契者，即將田單委託掛號商用掛號商之名義，請領道契，由掛號商出具一種受託憑證，謂之權柄單，證明道契上所載地產，雖係掛號商之名義，而實爲華人之產業，與道契一併交業主收執，以後業主將土地轉售時，只須將權柄單持向掛號商處，辦理過戶手續，即可交割。掛號商除於發給權柄單時，徵收手續費外，每年尙須徵收固定之常年費，權柄單過戶時，亦須徵收過戶費。故掛號商僅出名代領道契即可坐享種種收入。此種習慣，行至今日，已數十年之久，而國人對於此種信託制度，尙未加以注意，即委託洋商轉換道契之業主，其心目中固未嘗有所謂信託之觀念也。

我國信託事業，濫觴於民國十年之信交風潮。當時上海一埠交易所之先後成立者，不下百數十家，雜糧，香烟，肥皂，蠟燭，煤油，火柴

，亦皆有交易所，競爭買賣。信託公司，即此投機風氣熾烈之時期中所產生者。計自民國十年八月起，一年之中，信託公司之創立，竟有十家之多。中易，中國商業，通易，大中華，中央，上海，通商，神州，中外，華盛，上海運駁等信託公司，如雨後之春筍，接踵而起。各信託公司，莫不競以資力雄厚爲號召，其資本總額之最大者，爲大中華信託公司之一千五百萬元，其次則爲中央信託公司之一千二百萬元，最小之上海運駁信託公司亦達一百萬元，綜計各信託公司之資本，竟達八千餘萬之鉅。然當時各信託公司設立之動機，並非適應社會對於信託事業之需要，各公司之業務，莫不集中於交易所股票之買賣與抵押。蓋當時社會投機之風氣正熾，交易所之經營，爲獲利最厚之事業。故信託公司，不惜捲入投機之惡潮。甚者公司籌備未竣，即故意以本公司之股票，在交易所競爭買賣，從中漁利，經營方法之荒謬，可謂至極矣。信託公司，

既與交易所成不可分之關係，故交易所接踵倒閉之後，各信託公司，亦紛紛宣告破產。僅中央與通易（註）兩家，以營業較屬穩健，資力亦較充實，乃得免與偕亡而已。因此誕生於民十信交風潮中之我國信託事業，竟如曇花之一現，煙消雲散，致使社會對於信託事業，發生不良之印象，其影響我國信託事業之前途，誠非淺鮮也。

信交風潮中，僅免覆亡之中央及通易兩信託公司，名雖曰信託公司，而實際上仍以普通銀行業務，為營業之基礎，所謂信託業務，亦不過代理買賣有價證券，及房地產等服務性質之代理業務而已。蓋我國既無信託法規，人民尙未理解信託制度之精神，信託公司，欲以信託業務為專業，殊屬不可能也。故自信交風潮之後，信託事業之經營，沉寂無聲者，閱七八年之久。至民國十七年，始有國安信託公司之創立。民國十九年復有新華商業儲蓄銀行增資改組。添設信託部，更名為新華信託儲

蓄銀行。此外中國信託公司及上海信託公司，亦於是年相繼成立。翌年更有恆順，東南，東方，通匯四家信託公司之創立，同時各銀行亦多有添設信託部者，久已沉寂之信託事業，大有復興之勢。蓋當時正值上海地產交易極盛之際，房地產之投資風氣頗熾，社會上對於地產之買賣，房產之經營及建築設計等服務機關，需要正殷，於是信託公司，復應時而興矣。邇來各信託公司，似鑑於民十信交風潮時代信託公司經營方針之誤謬，故對於營業方略，大都力求穩健，一面仍以普通銀行業務為基礎，同時以各種代理業務，為服務社會之號召，所謂信託業務，反居其銀行業務之附屬地位。各銀行之信託部，亦不過各銀行藉以宣傳其銀行業務之機關而已。一二八淞滬戰役以後，上海工商業，遭受重大之打擊，而房地產上之投資事業，漸趨凋敝，信託公司，僅能力求維持現狀，故未見有所進展。民國二十二年，上海市政府，創立一上海市興業信託

社，是爲我國官營信託事業之矯矢。該社係以經營上海市水陸交通機關，及市中心區住宅之建設爲主要業務，創辦以來，已有相當之成績。二十四年十月，中央銀行特撥基金一千萬元，創設中央信託局，專事承辦政府機委託事務，同時亦爲民衆服務，是爲我國最大之信託機關。

我國信託事業，以法律上尙未有關於信託制度之規定，故信託公司經營之業務，向無一定之準繩。惟綜觀各信託公司之營業綱目，大都以銀行業務爲主，所謂信託業務，如代理買賣有價證券，代理買賣房地產，經收房地租，代理保險，代客保管物品及保管箱之出租等服務性質之業務，皆屬其銀行業務之附屬業務。蓋此類業務，僅有極微之手續費收入，當然不能維持整個之營業，而英美盛行之財產管理，執行遺囑，管理遺產等個人信託業，及團體基金之管理，公司債信託等法人信託業務，以社會尙未能理解信託制度之眞諦，故信託公司或銀行附設之信託部

之經營此類信託業務者，可謂絕無僅有。今後我國欲謀信託事業之發展，必須致力宣揚信託制度之效益，喚起社會對於信託制度之認識。同時政府亟應從早制定適合民情之信託法規，俾經營信託業務者，有所準據，然後信託事業，始可期其健全之發展也。

(註) 通易信託公司因經營不善，竟於廿五年六月宣告清理。

(練習題) 何謂信交風潮？

---

信託事業終

信託事業

七八

# 最新銀行論

徐鈞溪著 一冊七角

本書關於歐洲大戰後之各國銀行內容，及各國發行鈔票制度之比較，言之極詳，並列舉各國銀行業務之例證，以爲吾國銀行取長補短，改善業務之借鏡。內容豐富，條理分明，可供研究銀行學及服務銀行界者之參考，亦可作大學及專科學院銀行學教本之用。

## 中央銀行之理論與實務

(社會科學叢書)

陳天表著 一冊八角

本書計分上下二編：上編專就理論上說明中央銀行之效能原則，及其與票據交換所，幣制的改革，重點現業等之關係，以比較中央銀行業務之重要，極爲精采。下編則在實務上解釋各項業務，會計制度，簿記組織及稽核決算等之應用方法，於推究整個銀行之事務，尤三致意，爲研究銀行學者所必讀。

## 美國聯合準備銀行制度

(常識叢書) 柯謀著 周翥青譯 一冊二角五分

本書爲美國柯謀博士所著，對於美國舊制銀行之弊病以及聯合準備救濟之方法，以及聯合準備制成立之原因及組織之概況，敘述甚詳，譯筆亦極明暢。不僅爲研究銀行學者所應必讀；即大學或專科學院學生，亦宜備爲參考也。

## 兒童銀行

(兒童課餘服務叢書)

張九如編 一冊四角五分

## 銀行與金融

(民衆經濟叢書) 黃炎

楊允鴻 趙師軒編

一冊四分

中華書局發行

# 合原作比較研究

Charles Gide: Le Programme Coopératifte

影師勸譯  
一元一角

本書為闡明合作主義原理之唯一傑作。共分八章：（一）概論合作主義綱領，以及大戰後合作主義在國際上信用之增進。（二）至（五），分論古典經濟學家、社會主義各派、同業組合主義者以及宗教社會主義之學說與主張，并以之與合作主義者之學說與主張作對比的研究，較其異同，評其得失，至為詳確恰當。（六）至（八）則討論工錢制之如何得以廢除，國際商業如何始上正軌，以及合作組織與國家及市廳三者經濟職權之區劃，以消除社會間與國際間之鬭爭。本書不僅為尼墨學派、法國合作運動以及歐陸合作運動之綱領，實可為國際合作運動與國際合作聯盟理論之指南。又本書係將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作對比的研究，故亦可當政治經濟思想史讀，且譯者對合作有精深之研究，復與原著者有密切往來，故所譯格外條暢醒裕，絲毫不失原意，誠為一極有價值極完備之譯本。

童玉民編  
合作概論四角

合作運動為中央規定七項運動之一，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，又經國府暨實業部分別公布施行，則嗣後我國合作社事業，應有進一步驟與切實辦法，共同進行，資為國民經濟建設上一大助力，實屬必要。經營合作社的出發點，是在自己經營產業，不問消費者與生產者，都可以加入合作社為社員，供給各人的勞力、才能和資金，從事於經濟建設的活動。本書對於合作的理論與實際，本著者平素研究之心得及六年來實際從事合作運動之經驗，敘述至為詳明，舉凡關於合作社的特性、分類、創始、效用、原則、組織與夫業務聯合等，應有盡有。篇末附記合作社法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，及江蘇新訂合作規章，以供查考，兼有對照研究之價值。

# 中華書局出版

理	學	貨
◆	原	幣

◆編樂佛朱►  
分五角六冊一

本書分四編：第一編總論，於貨幣之意義和制度，作一索引；第二編幣值論，於貨幣價值之來源，貨幣與物價之關係及其變遷之影響，作一分析概括的敘述；第三編本位論，於現行之複本位、金本位、虛本位及紙本位，作一比較的研究，俾讀者明其得失；第四編信用論，於信用之意義及其職務，詳為闡明。全書以政治經濟演進之原則，說明貨幣之意義及其制度改變之原理；

以統制經濟之立場，說明通幣管理之必要。編末附結論十則，尤屬言簡意賅，可予讀者以深刻之概念。

◆—之書叢學科會社◆—

# 中國貨幣史綱

譯編棣伯周 著雄虎田吉

角二元一 冊一

本書以日本吉田虎雄所著之「支那貨幣研究」為藍本，加以編譯而成。對於中國的貨幣，自上古以至最近，作一個總決算；尤其對於廢兩改元問題的經過及新銀本位的成立，均有精詳獨到的敘述。書首載有「譯者序言」一篇，乃從貨幣經濟學的立場，闡明中國貨幣進化的特点，尤為新穎活潑的文字。書中插有銅版圖九頁，印刷精美，尤為名貴。凡關心中國貨幣問題者，允宜手此一編。

局出版 中華書

# 財政學綱要

〔中華百科叢書之一〕

錢亦石編 一冊五角

本書編製，雖然依照一般通例，分成緒論、歲出論、歲入論、收支適合論、財務行政論五章，可是特別注意到把整個財政現象作統一的考察：第一，把財政現象放在歷史過程上考察，第二，把財政現象放在社會關係上考察，前者是剖析財政現象之變化性，後者是剖析財政現象之聯繫性，這是本書與其他一切財政學書不同之點。篇中既解釋財政學上的基本原則，又闡明了現在主要各國的財政實況，可說是一本理論與事實並重的書。至於編者運用輕快的筆鋒，徵引有極趣的例證，使讀者能一口氣看完，尤為本書特色。

黃卓編 一冊八角

# 各國財政制度

〔之叢國一書際〕

本書開端冠以導言，闡明財政制度的意義、標準、內容，繼再申述現在各國財政制度的構成及其現狀。計分四編：一、公共經費，二、公共收入，三、公債，四、預算制度。舉凡關於各國公共經費的數目和分配，各國公共收入的分析，各國的國有企業制度，租稅制度，公債性質及其職能，各國公債的總額與負擔，各國政府減輕公債負擔的方法，以及英、美、德、蘇俄的預算制度等，無不詳為論列；並闡明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的財政制度的分別。

中華書局出版

註冊商標

